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陵体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冬	联系电话：021-6075068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鑫	联系电话：021-607506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无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新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锋及施美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是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周鹏翔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另一位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p> <p>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另一位保荐代表人杨</p>

	<p>鑫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p> <p>2020年4月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另一位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p> <p>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余冬先生和杨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冬

杨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